关于对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应华江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18〕第 101 号

应华江:

你作为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常山北明"或"公司")副董事长、股东、第二大股东北京北明伟业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,于2018年9月27日至9月28日期间共计买入公司股票4,580,000股,成交金额为25,742,089.2元;于9月28日卖出公司股票50,000股,成交金额为283,000元,上述行为构成短线交易。并且,上述减持行为未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第十三条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.4 条以及第 3.1.9 条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吸取教训,严格遵守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各项规则的规定,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8年10月22日